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环检(验)字第(B-009)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徐圃青

项目负责人：张红高

填表人：张红高

建设单位：常州市凯辉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
防治中心

电话：

电话：0519-85521610

传真：

传真：0519-85720728

邮编：

邮编：213001

地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浦前张家村

14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吸塑盘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个/a		10 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个/a		10 万个/a		
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日期	2018.11		
调试时间	2018.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5-2018.12.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7、《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8）；</p> <p>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18]151 号 2018.11.29）；</p> <p>9、《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2018.12.2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8 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70 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 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二级)	VOCS	50	15	1.5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二级)																			
VOCS	50	15	1.5	2.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厂界外噪声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类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噪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1 类标准限值	≤55dB (A)	≤45 dB (A)	项目所在地											
厂界外噪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1 类标准限值	≤55dB (A)	≤45 dB (A)	项目所在地																			
4. 总量控制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10t/a，COD _{Cr} ≤0.324t/a、SS≤0.203t/a、NH ₃ -N≤0.024t/a、TP≤0.002t/a、TN≤0.041t/a。 有组织废气：VOCs≤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住所为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注册资本 5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管、塑料制品及吸塑盘的制造、加工，包装材料、玻璃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租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筑面积 3562m²生产车间，其中 3370m²车间是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直接租赁，另外 192m²车间是从王成手中转租常州市胜利实业公司的闲置车间（两处车间产权均属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并购置分纸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钉箱机（3 台）、模切机（1 套）、吸塑机（1 台）、切边机（2 台）、空压机（2 台）等主辅设备，从事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纸箱 30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18]151 号）。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对“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经现场踏勘，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投入使用，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目前为红梅科技创业园、澡港河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见表 1-1。

表 1-1 主体工程机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	实际产能 (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租赁生产车间 3562 平方米	纸箱	30 万个/a	30 万个/a	2400h
	吸塑盘	10 万个/a	10 万个/a	

续表二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1	生产设备	分纸机	GX-180	1 台	同环评/批复
2		开槽印刷机	/	1 台	
3		自动钉箱机	/	1 台	
4		手动钉箱机	D2X-1400	2 台	
5		模切机	/	1 台	同环评/批复
6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HhJ-1220	1 台	
7		切边机	/	2 台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6m ³ /min	2 台	同环评/批复
9		储气罐	1m ³	1 个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3。

表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904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批复
	压缩空气	为印刷机、吸塑成型机等提供动力	同环评/批复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绿化率可达 15%	同环评/批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置+15 高排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7000m ³ /h	同环评/批复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批复
	固废处置	设置危险固废堆场 4m ² ,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同环评/批复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数量	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1	瓦楞纸	纸	m ² /a	25 万	同环评/批复	
2	水性油墨	20kg/桶, 丙烯酸树脂 40%、有机或无机颜料 15%、助剂(聚乙烯蜡、矿物油) 5%、水 40%	t/a	1.5		
3	PVC 片材	聚氯乙烯	t/a	150		
4	能源	自来水	/	t/a	904	同环评/批复
5	电	/	kw·h/a	12 万	同环评/批复	

续表二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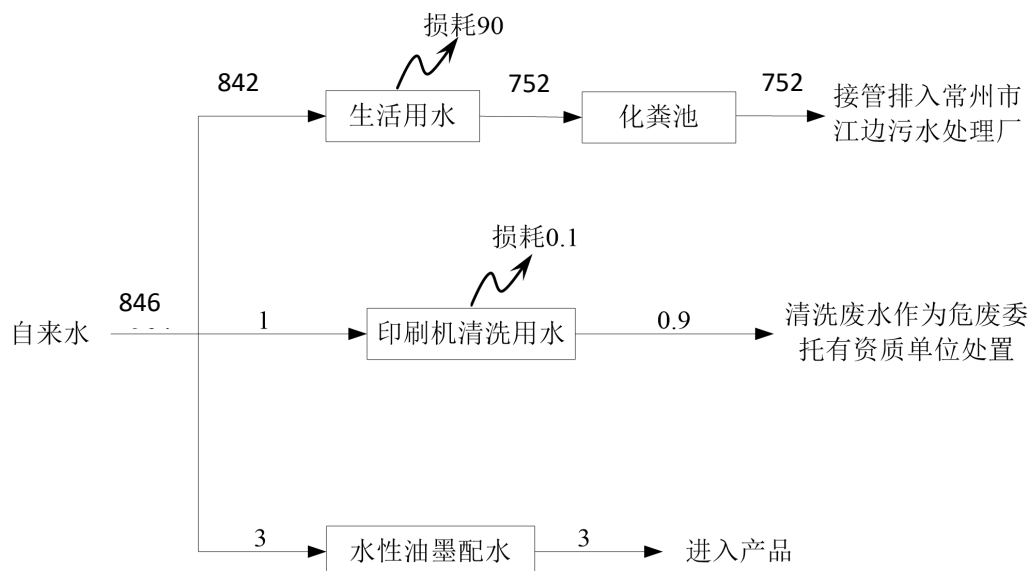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纸箱生产工艺为分切、开槽、印刷、模切、装订；吸塑盘生产工艺为吸塑成型、裁剪、检验。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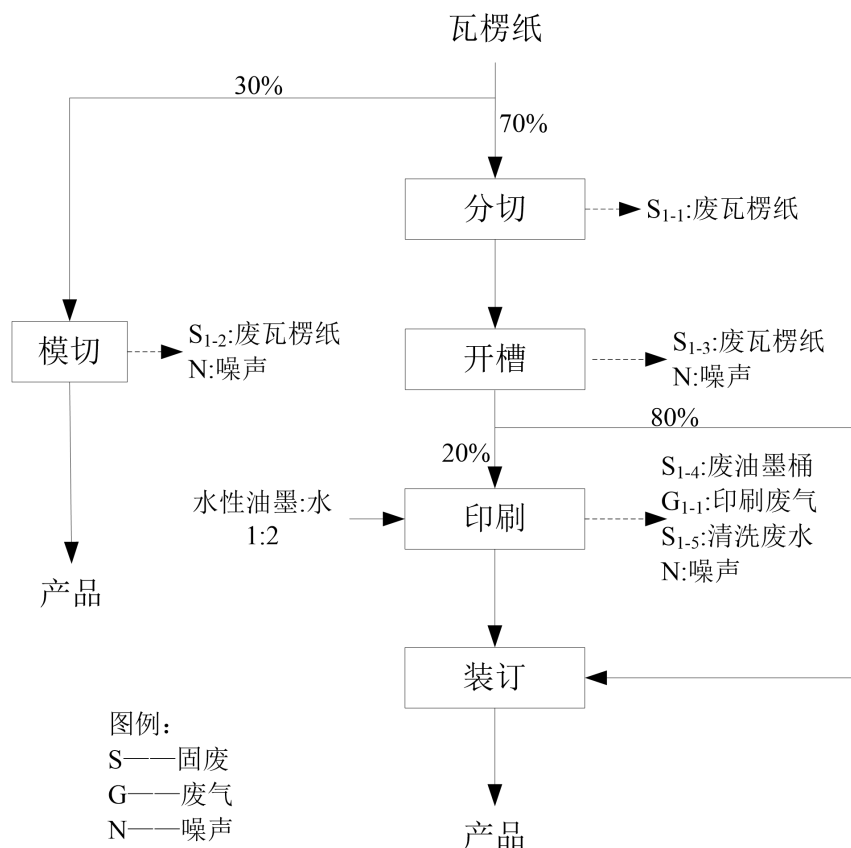


图 3-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切：根据产品要求，用模切机对 30% 的外购瓦楞纸进行压痕、切线，经过压痕、切线的瓦楞纸去掉切线处边角料后，沿压出的压痕折叠成纸箱，即为成品。此工序有废瓦楞纸 (S₁₋₁) 和噪声 (N) 产生。

(2) 分切：根据产品要求，用分纸机对 70% 的外购瓦楞纸进行分切，得到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有废瓦楞纸 (S₁₋₂) 产生。

(3) 开槽：用开槽印刷机对分切好的瓦楞纸进行开槽处理。此工序有废瓦楞纸 (S₁₋₃) 和噪声 (N) 产生。

续表二

(4) 印刷：用开槽印刷机对 20%已开槽的瓦楞纸进行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按 1:2 比例配水使用），剩余 80%瓦楞纸直接进入下道工序。项目需定期对印刷机的瓦楞辊和印刷板进行清洗，有清洗废水（ S_{1-5} ）产生，此外，此工序还有印刷废气（ G_{1-1} ）、废油墨桶（ S_{1-4} ）和噪声（N）产生。

(5) 装订：用钉箱机把开槽、印刷后的瓦楞纸按一定要求进行装订，得到成品纸箱。此工序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吸塑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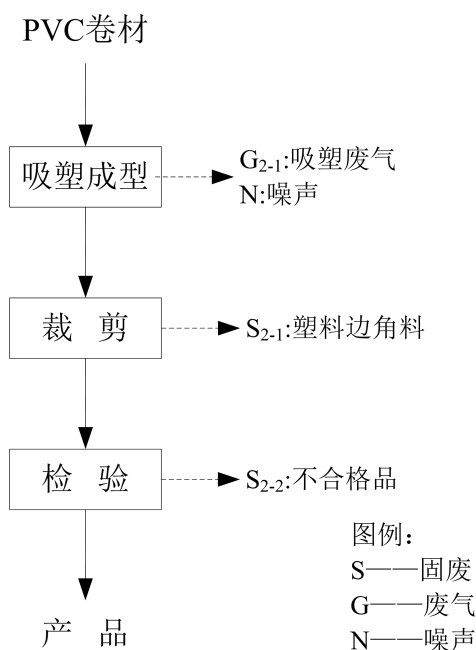


图 3-2 吸塑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吸塑成型：将外购的 PVC 片材拉进吸塑机电炉箱内加热至相应温度（200℃左右）后至软化状态，趁热再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塑料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经自然冷却后成型。此工序有吸塑废气（ G_{2-1} ）和噪声（N）产生。

真空吸塑成型原理：吸塑成型是一种热成型加工方法，主要是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 PVC 等热可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真空罩，或贴附着于各种形状产品的表面，经过冷却定型，并切边修整，得到吸塑产品。

(2) 裁切：利用切边机将成型的塑料片材与未成型的片材分离，并切边修整。此工序有塑料边角料（ S_{2-1} ）产生。(3) 检验：通过人工对裁切后的成型片材进行检验、筛选，

续表二

得到成品吸塑盘。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_{2-2}) 产生。

4. 工艺中的主要产物环节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印刷机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开槽印刷机，需定期对印刷机的瓦楞辊和印刷板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纸箱印刷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和吸塑盘吸塑成型过程有吸塑废气。

建设单位在开槽印刷机和吸塑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为一股废气送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模切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1 台）、空压机（2 台）、风机（1 台）。

4、固废

(4) 固废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废瓦楞纸：瓦楞纸的分切、模切、开槽过程有废瓦楞纸产生，产生量约为 3t/a。

废塑料：吸塑盘的裁切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两者均为废塑料。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

废油墨桶：本项目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年产生量约为 0.15t/a。

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开槽印刷机，需定期对印刷机的瓦楞辊和印刷板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a。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93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污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红梅科技创业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废气

项目印刷和吸塑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二号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噪声

厂界噪声设 4 个监测点（分别为厂界东面 1 个、北面 1 个、南面 1 个、西面 1 个），昼间测一次，测 2 天；噪声源设 1 个（二号车间混合噪声），昼间测一次，测 1 天。

续表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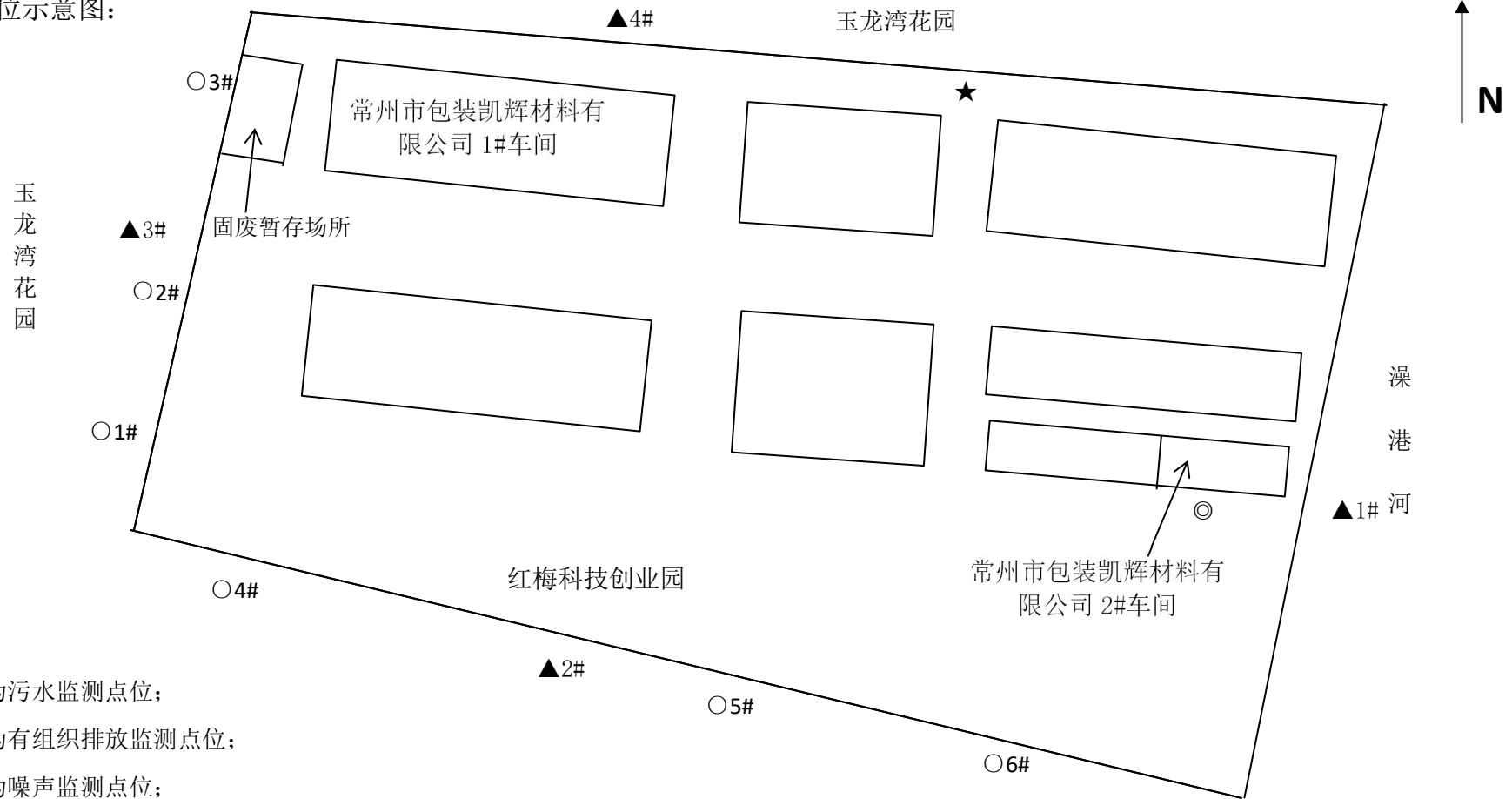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住所为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注册资本 5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管、塑料制品及吸塑盘的制造、加工，包装材料、玻璃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租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筑面积 3562m²生产车间，其中 3370m²车间是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直接租赁，另外 192m²车间是从王成手中转租常州市胜利实业公司的闲置车间（两处车间产权均属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并购置分纸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钉箱机（3 台）、模切机（1 台）、吸塑机（1 台）、切边机（2 台）、空压机（2 台）等主辅设备，从事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纸箱 30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常郊集建（90）字第 1029 号）（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土地类别为工业，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宋剑湖湿地公园、淹城森林公园的直线距离分别为 14.5km、13.9km、11.8km，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3）本项目与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分别为 15.77km、16.75km，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规定的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容。

续表四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 本项目从事纸箱、吸塑盘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2018年5月7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本项目从事纸箱、吸塑盘的生产，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从事纸箱、吸塑盘的生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810t/a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本项目印刷、吸塑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印刷废气与吸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5) 根据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15年2月1日发布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印刷、吸塑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印刷废气与吸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进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可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续表四

(6) 本项目从事纸箱、吸塑盘的生产，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263”专项行动 VOCs 管控行业之一，但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拟采用高固体组分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组分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较低。同时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吸塑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故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相关规定。

(7)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环境现状检测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长江（常州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下降

(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810t/a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

续表四

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和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本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不会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东、南、西、北厂界预测浓度可满足相应浓度限值，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点源及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玉龙湾花园处浓度贡献预测值很小，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后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具体见附图 2）。该范围目前为红梅科技产业园、澡港河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将来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 噪声

本项目厂区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模切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1 台）、空压机（2 台）、风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

(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55dB (A)。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 0.15t/a、废活性炭 0.793t/a、清洗废水 0.9t/a，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瓦楞纸 3t/a、废塑料 3t/a，定期外卖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续表四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2t/a，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81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text{COD} \leq 0.324\text{t/a}$ 、 $\text{SS} \leq 0.203\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41\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24\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2\text{t/a}$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041\text{t/a}$ 、 $\text{SS} \leq 0.008\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1\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4\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04\text{t/a}$ ，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发改备[2018]214号）、2018年5月7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村委大圩村628号（常州市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红梅科创园3562平方米房屋进行内部改造，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纸箱30万个、吸塑盘10万个（原材料PVC片材外购）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二、现有主要设备：分切机1台、开槽印刷机1台、自动钉箱机1台、手动钉箱机2台、模切机1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1台、切边机2台、污水处理设备1套、空压机2台、储气罐1个。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续表四

(二)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园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排放限值。

(四) 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810，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0.324$ 、 $\text{SS} \leq 0.203$ 、氨氮 ≤ 0.024 、总磷 ≤ 0.002 、总氮 ≤ 0.041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2$ ，污染物指标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三)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续表四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仪器已通过校验，并在检定合格范围期之内，校验证书编号：20172036923002。

(2) 仪器使用前已对其进行流量校准和标气校准。

表 5-1 流量校准表

核查方法	仪器编号	核查结果	核查方法	核查结果			结论
流量校准		校准仪：20.0L/min	压力校准		校准仪	本机	合格
		本机：20.2L/min		动压	100pa	102pa	
				静压	-500pa	-510pa	
流量校准		校准仪：20.0L/min	压力校准		校准仪	本机	合格
		本机：20.2L/min		动压	100pa	102pa	
				静压	-500pa	-510pa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都已进行校准。

表 5-2 声级计校准表

校准方法	校准结果		核查结论
校准器校准 (HJS6020)	监测前	93.8dB (A)	合格
	监测后	93.8dB (A)	

续表五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3 污水质量控制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合格率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	/	/	/
氨氮	6	2	100	/	/	2	100
总磷	6	2	100	/	/	/	/
总氮	6	2	100	1	100	2	100
合计	24	8	100	1	100	4	100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红梅科技创业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废气

项目印刷和吸塑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二号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噪声

厂界噪声设 4 个监测点（分别为厂界东面 1 个、北面 1 个、南面 1 个、西面 1 个），昼间测一次，测 2 天；噪声源设 1 个（二号车间混合噪声），昼间测一次，测 1 天。

表六

4.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95—2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VOCs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按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

2018年12月25日共生产纸箱800个，吸塑盘300个，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负荷分别为80%和90%；2018年12月27日共生产纸箱900个，吸塑盘320个，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负荷分别为90%和96%。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七（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吸塑成型+水墨印刷工段进口	2018/12/25	废气流量 (m ³ /h)	6.64×10 ³	7.12×10 ³	6.84×10 ³	/	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 表示该项目超出本中心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分析方法由江苏赛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为（2018）苏赛检（自）字第（B-416）号，CMA 证书编号为 151012050233； 3.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4. 执行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8.4	1.17	24.5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587	8.33×10 ⁻³	0.168	/	
	2018/12/27	废气流量 (m ³ /h)	7.28×10 ³	7.09×10 ³	7.34×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5.1	7.77	32.2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401	5.51×10 ⁻²	0.236	/	
吸塑成型+水墨印刷工段出口	2018/12/25	废气流量 (m ³ /h)	6.52×10 ³	6.59×10 ³	6.42×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37	0.415	0.324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2.73×10 ⁻³	2.08×10 ⁻³	≤1.5	
		处理效率 (%)	99.1	67.2	98.8	/	
	2018/12/27	废气流量 (m ³ /h)	6.75×10 ³	6.61×10 ³	6.84×10 ³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74	0.266	0.909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1.76×10 ⁻³	6.22×10 ⁻³	≤1.5	
		处理效率 (%)	99.2	96.8	97.4	/	

续表七（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2018/12/25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077	0.099	0.094	0.266	≤2.0	监测时风向为 东风。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43	0.063	0.26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58	0.082	0.072			
	2018/12/27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124	0.026	0.016	0.124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2	0.021	0.01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27	0.019	0.028			
	/								

续表七（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12月25日	1#	第一次	10.2	1023	2.1	东	58.4
		第二次	2.3	1023	2.1	东	61.2
		第三次	3.4	1022	2.1	东	55.5
	2#	第一次	0.5	1023	2.1	东	58.4
		第二次	2.3	1023	2.1	东	61.2
		第三次	3.4	1022	2.1	东	55.5
	3#	第一次	0.5	1023	2.1	东	58.4
		第二次	2.3	1023	2.1	东	61.2
		第三次	3.4	1022	2.1	东	55.5
12月27日	1#	第一次	4.1	1031	2.5	北	47.6
		第二次	4.1	1031	2.5	北	50.2
		第三次	3.9	1031	2.5	北	48.4
	2#	第一次	4.1	1031	2.5	北	47.6
		第二次	4.1	1031	2.5	北	50.2
		第三次	3.9	1031	2.5	北	48.4
	3#	第一次	4.0	1031	2.5	北	47.6
		第二次	4.0	1031	2.5	北	50.2
		第三次	3.9	1031	2.5	北	48.2
备注	/						

续表七（废水）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接管口	2018/12/25	pH 值	7.39	7.40	7.35	7.90	7.35~7.90	/	6.5~9.5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4.4	77.1	76.4	72.2	77.5	/	≤500	
			悬浮物	51	28	15	24	30	/	≤400	
			氨氮	37.4	45.2	55.8	39.6	44.5	/	≤45	
			总磷	3.02	3.18	3.34	2.97	3.13	/	≤8.0	
			总氮	41.6	54.6	60.6	51.7	52.1	/	≤70	
			动植物油	0.15	0.17	0.26	0.14	0.18	/	≤100	
/	污水接管口	2018/12/27	pH 值	7.62	7.68	7.64	7.67	7.62~7.68	/	6.5~9.5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18.8	21.5	22.8	21.2	/	≤500	
			悬浮物	17	13	16	14	15	/	≤400	
			氨氮	8.16	8.48	8.84	8.37	8.46	/	≤45	
			总磷	0.332	0.334	0.337	0.323	0.332	/	≤8.0	
			总氮	11.2	11.8	12.3	11.8	11.8	/	≤70	
			动植物油	0.22	0.25	0.42	0.21	0.28	/	≤100	

续表七（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		超标量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25	东厂界▲1#	52.7	/	55	/	0	/	/
	南厂界▲2#	51.6	/	55	/	0	/	
	西厂界▲3#	53.6	/	55	/	0	/	
	北厂界▲4#	51.1	/	55	/	0	/	
2018.12.27	东厂界▲1#	52.3	/	55	/	0	/	/
	南厂界▲2#	52.8	/	55	/	0	/	
	西厂界▲3#	54.1	/	55	/	0	/	
	北厂界▲4#	50.4	/	55	/	0	/	
备注	12月25日监测期间，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12月27日监测期间，昼间：天气阴，风速2.5m/s。 噪声源：2#车间混合噪声：62.2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住所为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注册资本 52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管、塑料制品及吸塑盘的制造、加工，包装材料、玻璃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租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红梅科技创业园内建筑面积 3562m²生产车间，其中 3370m²车间是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直接租赁，另外 192m²车间是从王成手中转租常州市胜利实业公司的闲置车间（两处车间产权均属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并购置分纸机（1 台）、开槽印刷机（1 台）、钉箱机（3 台）、模切机（1 套）、吸塑机（1 台）、切边机（2 台）、空压机（2 台）等主辅设备，从事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纸箱 30 万个、吸塑盘 10 万个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18]151 号）。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对“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经现场踏勘，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投入使用，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二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目前为红梅科技创业园、澡港河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生产纸箱 800 个，吸塑盘 300 个，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和 90%；2018 年 12 月 27 日共生产纸箱 900 个，吸塑盘 320 个，纸箱和吸塑盘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0%和 96%。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红梅科技创业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红梅科技创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

续表八

处理。

经监测，2018年12月25日、27日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纸箱印刷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和吸塑盘吸塑成型过程有吸塑废气。

建设单位在开槽印刷机和吸塑成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为一股废气送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经监测，常州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塑成型+水墨工段排气筒排气中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其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15米对应的标准限值。该工段废气处理设施VOCs的处理效率为67.2%-99.2%。

经监测，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

4.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模切机(1台)、开槽印刷机(1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1台)、空压机(2台)、风机(1台)。

经监测，2018年12月25日、27日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排放限值。

5.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墨桶约0.15t/a、废活性炭约0.793t/a、清洗废水约0.9t/a，拟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等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处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渡期间，企业承诺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清洗废水(HW49染料、涂料废物)于厂内危险固废堆场暂存，暂存场所按照《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工作。一旦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能签订处置协议，立即落实签订，并及时委托处置，并报常州市天宁环境

续表八

保护局备案。（附件 3）

6.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见表 8-1，由表可见：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安全处置，零排放。

表 8-1 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批复总量	实测核算总量	
考核 指标	废水	废水量	≤810	752	
		化学需氧量	≤0.324	0.0371	
		悬浮物	≤0.203	0.0169	
			氨氮	≤0.024	0.0199
			总磷	≤0.002	0.0013
			总氮	≤0.041	0.024
	有组织 废气	VOCs	≤0.02	0.009	
固体废弃物	排放量	全部安全处置	全部安全处置		
备注	1. 废水接管量由企业提供，具体见附件。 2. 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7.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一旦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能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立即落实签订，并及时委托处置，并报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备案，不得将固体废弃物直接排入外环境。

（2）加强生产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生产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如生产过程中有群众反映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扰民情况，建设方应无条件停产进行整改。

附件 1：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工况说明。

附件 2：常州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续表八

附件 3：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危废处置的情况说明。

附件 4：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附件 5：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接管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凯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胜利村委大圩村 6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C292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30 万个/年、吸塑盘 1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30 万个/年、吸塑盘 1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18]1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永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2.25-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0752		0.00752	0.0081		0.00752	0.0081		
	悬浮物		22	400	0.169		0.0169	0.203		0.0169	0.203		
	化学需氧量		49.4	500	0.0371		0.0371	0.324		0.0371	0.324		
	氨氮		26.5	45	0.0199		0.0199	0.024		0.0199	0.024		
	总磷		1.73	8	0.0013		0.0013	0.002		0.0013	0.002		
	总氮		32.0	70	0.024		0.024	0.041		0.024	0.041		
	废气												
	VOCs		0.538	50	0.009		0.009	0.02		0.009	0.02		
	工业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				1.5×10 ⁻⁶		0	0					
	废活性炭				7.93×10 ⁻⁶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